

新竹縣申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文件排列順序

1. 申請書
2.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須檢附3個月內刑事記錄證明）
3. 事業計畫書（請註明預定營運日期）
4. 組織章程
5. 收托管理辦法（含契約範本）
6. 收退費基準
7. 預算表(須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8. 財產清冊
9. 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經歷證明文件、證照影本、3個月內警察刑事記錄證明、3個月內體檢表及服務契約)
10. 作息表
11.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1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13.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1)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明細表
 - (2) 土地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影本
 - (3) 建築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影本
 - (4) 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借貸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 (5)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6) 建築物竣工圖
 - (7) 平面圖(應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8) 位置圖
 - (9)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10) 地籍圖謄本
 - (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
14. 現場空間照片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申 請 書

主旨：為設立新竹縣私立_____托嬰中心，請貴府准予立案並核發設立許可證書，請 鑑核。

說明：

一、為促進嬰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配合家庭與社會需要，以增進兒童福祉為宗旨。擬於本縣_____（鄉鎮市）_____路（街）_____段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設立新竹縣私立_____托嬰中心，收托2歲以下兒童_____名。

二、檢附本案申請文件1式5份。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黏貼相片處)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設立名稱			
所 址	(含鄰里)	傳真	
所 址 電 話		e-mail	
<p>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切結本人未有 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 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 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二、 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p> <p>四、 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 查證屬實。</p> <p>前列事實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項目	概況	
許可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名稱	電 話	
	傳 真	
設立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負責人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生活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衛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核定收托人數	人	
收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托育(家長因臨時事故送托)。	
場地概況及設施設備	<p>※機構總面積： (A=B+C+D+E)平方公尺</p> <p>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核准總面積計平方公尺，其中</p> <p>(1). 室內兒童主要活動空間面積 (B)平方公尺，包含：</p> <p><input type="checkbox"/>活動區： 平方公尺。<input type="checkbox"/>睡眠區： 平方公尺。(合併於 區)<input type="checkbox"/>用餐區： 平方公尺。(合併於 區)<input type="checkbox"/>清潔區： 平方公尺(包含：<input type="checkbox"/>調奶台： 平方公尺；<input type="checkbox"/>護理台： 平方公尺；<input type="checkbox"/>沐浴台： 平方公尺)。(合併於 區、室)</p> <p>(2). 非兒童主要活動面積 (C)平方公尺，包含：</p> <p><input type="checkbox"/>盥洗室： 間、 平方公尺(馬桶 套；水龍頭座)。</p> <p><input type="checkbox"/>廚 房： 間、 平方公尺。<input type="checkbox"/>備餐區： 平方公尺。(合併於 區、室)<input type="checkbox"/>行政管理區： 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 他： 平方公尺(請註：)</p> <p>2. 室外活動面積： (D)平方公尺(請註：)。</p> <p>3. 機構其他面積： (E)平方公尺(請註明：)</p>	
專 業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人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醫師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護理人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 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方式進用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包含：社會工作人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或他工作人員(請註明：)	

備 註	
-----	--

事業計畫書

一、設立目的：

為促進嬰幼兒之身心健全發展，並配合家庭與社會需要，以增進兒童福祉為宗旨。

二、機構名稱：新竹縣私立_____（以下簡稱本機構）。

(一)設立地址：

新竹縣____區_里_鄰____路(街)_段____巷__弄__號_樓之_。

(二)設施設備空間配置：(請依樓層填寫)

樓層	隔間名稱	間數	面積 (平方公尺)	樓層	隔間名稱	間數	面積 (平方公尺)
	辦公室				寢室		
	保健室				活動室		
	廚房				室內遊戲室		
	盥洗設備				戶外遊戲空間		
	調奶台						
	護理台						
	沐浴台						
合計	_____平方公尺						

三、收托對象及方式：

(一)收托對象：本機構不分性別收托未滿2歲兒童____名，其收托管理辦法另定之。

(二)收托方式：

- 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未滿6小時)。
- 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6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 全日托(每日收托時間為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
- 臨時托(家長因臨時事故送托)。

四、組織及人員編制：

(一)人員編制：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聘任下列人員：

- 主管人員__人
- 托育人員__人
- 特約醫師__人
- 護理人員__人
- 社工員__人
- 廚工__人
- 幼童專用車駕駛__人
- 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專任__人 兼任__人)

說明：_____

(二)工作人員福利：

1. 本機構教職員均參加勞保及健保，且每年發放__個月年終獎金。
2. 提供教職員在職進修之機會。
3. 每年辦理教職員旅遊或發放休假獎金。

五、財務與會計

(一) 本機構全年收入及支出經費詳如預算書。

(二) 本機構開辦所需經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由負責人籌募，至本機構業務收入、地方捐助及其他收益，除本機構業務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

六、行政管理

(一) 本機構設施設備：如財產目錄。

(二) 設施設備管理：

1. 持桌面照明度 350 燭光以上。
2. 定期檢查及維護幼兒遊樂設施之安全。
3. 分類性提供幼兒教具教材。
4. 定期辦理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三) 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填妥新竹縣托育機構收托概況表函送主管機關核備，並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收托狀況。

(四) 定期於每年 9 月將教職員一覽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五) 定期每半年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1 式 2 份，1 份自存，1 份送各行業主管機關備查。

七、教保活動

(一) 順應兒童身心發展程序，施以適當之保育以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二) 教保活動包含創造性活動、社會性活動、語文性活動、認知性活動及肢體性活動等 5 類，並製作觀察紀錄與評量及教保日誌，以瞭解兒童發展情形。

八、衛生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定期辦理兒童健康篩檢、測量身高體重及晨間檢查，並建立兒童基本健康檢查資料；協助辦理兒童預防接種。
2. 健康記錄管理：登錄健康檢查結果、追蹤輔導及建立緊急醫療同意書檔案。

(二) 營養及膳食管理：

1. 嬰兒的膳食：依據家長指示調配餵食，並記錄餵食日期時間、內容及哺乳量或食品量份量；奶瓶、奶嘴與食具應定期消毒，且保持圍兜清潔乾燥。

2. 幼兒膳食之選購與備製：

- (1) 公布每週菜單，在所內生活 4 小時者，應供點心 1 次；8 小時者，應供點心 2 次，進餐 1 次。
- (2)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 1 份，以保鮮膜或有蓋容器包裝，置於 7 度 C 以下冷藏保存。

(三) 健康教育：

1. 指導幼兒正確刷牙方法，並每天至少刷牙 3 次，以養成良好習慣。
2. 重視視力保健，保持眼睛之適度休息，培養良好閱讀習慣及注意環境照明度。
3. 兒童如有患病、發展遲緩或不健全之情形，應轉介至相關單位或醫療院所，並主動通報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九、環境衛生管理：

- (一) 飲用水水質及設備之維護管理，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
- (二) 嬰幼兒應有專用寢具，並區隔放置，及注意通風及定期清潔。
- (三) 食物、餐具及炊具等均應保持清潔並妥善貯藏。
- (四) 廁所與排水道應保持清潔、定期清毒，以消滅蚊、蠅及蟑螂。

十、事故傷害防制與處遇：

- (一) 相關設施設備應防範幼兒事故傷害。
- (二) 應備置急救用品，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並定期更換。

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中心定名為新竹縣私立 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以促進嬰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配合家庭與社會需要，增進兒童福祉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設立於新竹縣 鄉鎮市 村里 路 巷 號 樓。

第四條 本中心設專任主管一人綜理業務。由負責人聘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如有異動，應於異動前陳報主管機關異動登記。

第五條 本中心設托育人員 人、特約醫生或護理人員 人、廚工 人、行政人員 人，均由負責人聘用，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立教保、衛生、總務等組，分別掌理各組事務：

一、教保組職掌：關於嬰幼兒保育、教保、教材等事項。

二、衛生組職掌：關於嬰幼兒保健、衛生藥材等事項。

三、總務組職掌：關於人事、文書印信典守等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兒童托收管理辦法另訂定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管人員及全體工作人員組織組成，主任為主席，將應與興革決議事項，分別付諸實施。

第九條 本中心於每年六月將財產狀況、款項收支、工作進度及人事考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規訂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兒童收托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機構收托對象：
□未滿2歲(兒童)____名
- 第二條 本機構收托方式如下，且除國定例假日、星期外寒暑無間。
一、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未滿6小時者。
二、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6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者。
三、全日托：每日收托時間為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者。
- 第三條 兒童經家長至本機構報名、繳納應繳費用並完成收托程序後，即可入托。惟家境清寒或發展遲緩之兒童，本機構得予以減免費用。
- 第四條 本機構收費項目、標準及退費規定如本機構收退費基準。
- 第五條 本機構收取註冊費及相關費用應製發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日期及文號、退費規定及學期起迄日期。
- 第六條 本機構如因特殊需要，在規定項目之外，須另收取費用時，應列舉項目、詳細成本分析及預算表，專案報請主管機構核准後始得收費，其收取之各項費用均需發給收據，專款專用，並納入本機構收支帳目，以備查核。
- 第七條 兒童於收托期間內，如患傳染病時，本機構得暫停收托，俟病癒並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收托。
- 第八條 本機構收托兒童如因生活習慣特殊、或因患有傳染病者，非本機構所能照顧、或未依本機構收退費基準繳費者，本機構得函請兒童監護人辦理退托。
兒童因故離開本機構，已繳交各項費用，依本機構退費規定予以退還。
- 第九條 本機構對收托兒童應順應其身心發展之程序，施以適當之保育，以養成其良好習慣。
- 第十條 本辦法自陳報主管機構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托嬰中心托育契約範本

契約內容	說 明
<p>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 甲方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 5 日）</p> <p>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p>	<p>一、明定消費者契約審閱期間。 二、契約審閱期間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以五日以內審閱期間為合理。</p>
<p>立契約書人____(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_____(托嬰中心名稱，以下簡稱乙方)，照顧 未滿 2 歲之兒童(以下簡稱幼兒) 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民國__年__月__日生，雙方同 意訂定本契約如下：</p>	<p>一、甲方須為幼兒之父母親或監護人方可與乙方訂定此契約書。 二、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 三、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效。</p>
<p>一、契約適用之範圍</p> <p>乙方提供甲方之幼兒照顧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及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p>	<p>一、本條係有關本契約適用範圍之約定。 二、乙方除提供照顧服務外，尚提供餐點等服務，均為本契約適用範圍。</p>
<p>二、契約之內容</p> <p>以下各款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p> <p>(一)乙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內容(併入契約附件中)。 (二)家長須知。 本契約內容，應為有利於幼兒之解釋。</p>	<p>一、本條規定契約內容及適用效力。 二、除本契約外，締約前所為之廣告或宣傳、締約時之說明及本契約中所使用之附件，亦應作為規範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基礎，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爰訂定第一款。 三、以上所示契約內容，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甲方有利之解釋，為符照顧幼兒權益，第二項明定為有利於幼兒之解釋。</p>
<p>三、照顧者之約定：</p>	<p>應明確載明幼兒主要照顧者及</p>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半日托、臨托，幼兒主要照顧者為_____，協同照顧者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幼兒日間主要照顧者為：_____ 夜間主要照顧者為：_____	協同照顧者之姓名，若有異動應立即更改。
四、托育期間 (一)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收托幼兒，自收托日起__日內為適應期(以下簡稱試托期)。於試托期間雙方可隨時任意終止契約。 (二)托育時段 1.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托育：每週__至週__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育：每週__至週__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臨時托育：每週__至週__- - 時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時臨時托育：時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育：每週__時間：__點__分至每週__時間：__點__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 (三)本收托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 國定例假日	一、 本條明定幼兒托育服務時間。 二、 收托期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數之基礎，應載明清楚。 三、 由於社會型態變遷，為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幼兒托育服務時間隨著社會改變亦應有其因應之道，在托育時間上彈性加大，俾便利家長，達到托育之目的。 四、 惟全日托育不利親子關係及幼兒發展，建議僅於特殊情況及工作所需期間進行全日托育。
五、接送方式 (一)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赴托嬰中心接送幼兒。 (二)前款甲方指定之人及順位如下： 1. 姓名：__(幼兒的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 聯絡電話：_____ 2. 姓名：__(幼兒的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 聯絡電話：_____ 3. 姓名：__(幼兒的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書面、傳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四)甲方應於時間內儘速接回幼兒。超過__分鐘，甲方未接回幼兒者，乙方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時，甲方應即通知緊	一、 本條規定接送幼兒之方式由於關係幼兒之人身安全必須約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 二、 現今社會家長多工作繁忙若非由甲方本人親自接送幼兒者，應事先明定由何人接送，詳載清楚其與幼兒關係，俾使托嬰中心及家長能清楚彼此責任歸屬。 三、 為顧及幼兒之人身安全，若更改接送幼兒者，須事先通知乙方，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 家長逾時未能托送幼兒時托嬰中心應即通知甲方，甲方指定之人或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

<p>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仍不接回幼兒時，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妥善安置。</p>	<p>不來接回幼兒時，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妥善安置。</p>
<p>六、委託內容</p> <p>乙方與其具有保母證照之護理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保母人員，應善盡托育照顧職責，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p> <p>(一)提供幼兒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潔、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教保環境。 2.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4.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 5.諮詢與轉介。 <p>(二)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p> <p>(三)除前項服務外，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餐點提供。 2.□洗澡 3.□清洗衣物 4.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明定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內容。 二、委託內容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及「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第二項托嬰中心保母人員應提供照顧內容訂定。 三、依據「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若保母現未領有證照者，應於98年1月1日以前取得證照；逾期仍未取得證照者，不再列入補助人數計算。 四、就教育而言，對於幼兒之教保不應只有托嬰中心一方，家長於幼兒成長、教育過程中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為使家長知悉幼兒於托嬰中心中的發展狀況，並使托嬰中心之教保效果事半功倍，托嬰中心得要求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參加相關研討會或親子活動。 五、托嬰中心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名目不一，並不僅限於本契約所例示之項目故另列其他項目供托嬰中心與消費者增補之。
<p>七、托育費用</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無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有註冊費，每學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元，其中包括_____費_____元，_____費_____元。</p> <p>(二)月費（每個月-日至-日）_____元，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托育費用之計價基準與繳費期限。 二、托育費用名目不一，須清楚明確載明各項費用，俾杜爭議。 三、除基本之註冊費外，幼兒之餐費及各項代辦費等之

中包括□餐點費_____元、及□_____費_____元。

- (三)代辦費_____元，內容包括_____
- (四)臨時托育費，甲方於約定時間外委託乙方照顧幼兒（例如週末、國定假日），應付給乙方臨時托育費，每日_____元。
- (五)其他費用_____元，內容包括_____
- (六)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後_____日內繳清註冊費、代辦費、其他必要費用，每月_____日前繳付當月月費及前月之逾時托育費用。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留存備查。
- (七)訂位金或保額金_____元視為註冊費(月費)預收，於註冊費(月費)中扣除。
- (八)試托期間，雙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退還註冊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全部，但得收取行政作業費_____元。

項目如空格不足時，可酌量增加。

- 四、托育費用，消費者應於雙方約定期限內繳付各項費用。托嬰中心尚應留存收費收據，俾免紛爭，爰作第五項規定。
- 五、托嬰中心經營實務上如有向新生收取訂位金，或向舊生收取保額金之情形。其性質有釐清之必要，茲明定其性質均為註冊費(或月費)預收，應於註冊時在註冊費中扣除之，爰作第六款規定。
- 六、甲乙雙方得約定幼兒適應環境期（試托期）之期間，如幼兒離開應退還註冊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全部，惟得收取合理之行政作業費用，爰作第七款規定。
- 七、有關托嬰中心之收退費標準宜建立管理機制，即由各地方政府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參酌轄內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標準、保母人員待遇、管理督導機制並公告之。

八、保護照顧

甲方幼兒由乙方照顧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但甲方幼兒如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傳染疾病，自疑似感染或確已感染時起，即應在家休息。

- 一、本條規定托嬰中心之保護照顧義務。
- 二、惟幼兒對於傳染疾病抵抗力較弱，幼兒如感染傳染性疾病（如腸病毒、水痘等）時，為保護幼兒身體健康安全，並避免其他幼兒遭受感染，若有疑似或確定感染法定傳染病即應居家照護。

<p>九、健康管理</p> <p>(一)乙方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幼兒健康檢查，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並應將其實施之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必要時，甲方應提供幼兒健康手冊予乙方。</p> <p>(二)乙方應每日記錄幼兒身心發展狀況，甲方得請求提供其幼兒之紀錄參考，乙方不得拒絕。</p>	<p>一、本條明定托嬰中心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機制。</p> <p>二、托嬰中心每日提供家長幼兒身心發展概況，期望透過保母人員平時對幼兒的觀察與紀錄，讓家長更瞭解幼兒身心發展狀況，若發現幼兒之身心有異常之情形(如發燒、意識不清、嗜睡...等)應妥善處理及儘早予以照護、治療。</p>
<p>十、緊急事故之處理</p> <p>甲方幼兒於托嬰中心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及順位如下：</p> <p>(一)____；與幼兒關係為__，電話____。</p> <p>(二)____；與幼兒關係為__，電話____。</p> <p>(三)____；與幼兒關係為__，電話____。</p> <p>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甲方指定之醫院或診所就醫診治(如附件-幼兒健康調查表)。如甲方未指定或情況急迫時，乙方應視幼兒狀況就近送往其他醫院。</p>	<p>一、本條規定緊急事故處理方式，遇有幼兒因高燒、意識不清、大量流血、疾病或傷害而必須立即送醫治療者，應即通知父母或監護人，並視其傷病情形，逕送其指定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無法立即連絡到父母或監護人時，亦應即刻送醫治療。</p> <p>二、幼兒平日就診之醫療院所，保有其完善病歷，家長宜指定該等醫院或診所為緊急就醫處，對醫生診治幼兒及乙方緊急處理程序均有裨益。</p> <p>三、如遇幼兒緊急狀況時，應撥打 119 送醫救護。</p>
<p>十一、終止契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一)乙方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托育場地、建物、設施、設備等於締約後顯有變更致影響甲方之權益，經甲方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p> <p>(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甲方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疏於照顧幼兒或懈怠職責者。 2.言行舉止不當對幼兒有不良影響者。 3.有損害幼兒身心之行為者。 	<p>一、本條規定可歸責於甲或乙方，致終止契約之事由。</p> <p>二、於締約後，因托嬰中心服務內容品質變更，不符當初甲方之期待要求，而影響家長之權益者，甲方自得終止契約。</p> <p>三、托嬰中心於照護的過程中，對於幼兒若有任何不當之行為（如不當處罰幼兒等），著實對幼兒造成相</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終止本契約：</p> <p>(一)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催繳一個月後，仍未繳清者。</p> <p>(二)甲方逾時接送幼兒_____次以上，或合計逾時達_____小時以上者，惟因不可歸責甲方事由，致甲方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p> <p>(三)甲方幼兒疑感染法定傳染病或確已感染法定疾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p> <p>(四)甲方不遵守乙方托育場所之措施及規定，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p> <p>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定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p>	<p>當影響，經甲方反應而仍未改善者，甲方應可終止契約。</p> <p>四、幼兒托育費用之繳交，為托嬰中心存立並提供良好幼教服務之基礎，若甲方未如期繳交費用，且經催告仍未繳清者，乙方得終止契約，惟甲方幼兒倘因經濟因素或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應予保護情況者，乙方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予以適當安置。</p> <p>五、家長或其指定之人無正當理由逾時未接送幼兒，此等情況嚴重時，賦予托嬰中心可終止契約。</p> <p>六、幼兒疑感染法定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疾病，依法即應隔離，若經勸導不從仍上課者，則非但可能違反契約及構成侵權行為，亦有對公眾造成身體健康危險之虞，因此托嬰中心可據此主張終止契約。</p> <p>七、幼兒之家長嚴重影響到托嬰中心照顧服務之提供情形嚴重者，乙方亦得終止契約。</p> <p>八、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契約給付不能時，契約無繼續履行之可能，雙方得終止本契約。</p>
<p>十二、接送逾時與退費標準</p> <p>(一)甲方應按時接送托育幼兒。若甲方提早送幼兒至托嬰中心或延後接回幼兒逾約定時間_____分鐘者，以甲方逾時論。</p> <p>(二)甲方之幼兒逾時仍留滯於乙方，應支付逾時費用，每小時_____元。未滿_____分鐘者，不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_____者，以半小時計。</p>	<p>一、家長逾時接送幼兒，而使托嬰中心之保母人員必須超時工作，導致雙方發生糾紛，爰作逾時加收費用之規定。逾時費用之計算，雙方應於契約載明，其費用於下個月月費支付時，併同計算。</p>

<p>(三)註冊費退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托之日起至未滿四週者，註冊費退還<u>三分之二</u>。 2.收托之日起至未滿二個月者，註冊費退還<u>三分之一</u>。 3.收托二個月以上者，不予退費。 <p>(四)一般請假退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 2.如幼兒連續請病假5天或事假10天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3.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4.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 <p>(五)本契約終止時，其退費標準及手續，除本契約規定之條款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依據「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應建立收退費標準管理機制，由各地方政府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參酌轄內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保母人員待遇標準、管理督導機制並公告之。</p>
<p>十三、告知義務</p> <p>甲方應就幼兒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確實告知乙方，不得隱瞞幼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如附件-幼兒健康調查表)，並提供必需之藥物或器材及使用之方法，以利保母人員照顧。</p> <p>乙方應就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戶外教學或接送幼兒人員等事項有明顯變更時，事先公告，並告知甲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雙方當事人告知義務。 二、幼兒如有特殊需要及疾病，家長應事先告知托嬰中心，俾便照顧幼兒，並避免突發狀況之發生，讓托嬰中心措手不及，造成幼兒傷害。 三、托嬰中心之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戶外教學或接送人員等事項之重大變更，皆會影響家長之信賴，托嬰中心應予告知。
<p>十四、違約賠償</p> <p>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p>

<p>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p>	<p>損害賠償，爰作本條規定。</p>
<p>十五、資料保護</p> <p>乙方及其負責人、乙方之保母人員及其他人員對甲方及其幼兒之基本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為不當利用，乙方違反本規定除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外，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但經甲方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個人隱私、資訊之保護，為個人發展人性尊嚴之基礎，托嬰中心及其負責人、保母人員及其他人員應負幼兒個人資料保密義務。</p>
<p>十六、申訴處理</p> <p>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甲方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p>	<p>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依此，托嬰中心應設置有接受申訴並配合處理消費爭議之必要。</p> <p>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4 條規定：「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依此，托嬰中心亦應配合前往說明或接受調解，俾求減少訟爭。</p>
<p>十七、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份，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p>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則以約定之管轄法院優先管轄。惟仍應注意民事訴訟法關於小額訴訟及專屬管轄之規定，不得合意變更。</p> <p>二、小額訴訟為十萬元以下之</p>

	<p>訴訟，簡易訴訟則為五十萬元以下之訴訟。訴訟程序較簡易，但與一般法律訴訟具相同效力。</p>
<p>十八、其他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p>	<p>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況。</p>
<p>十九、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一)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二)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p>	<p>一、為保障雙方之權益，有關本契約一切變更應有書面約定，以杜爭議。 二、甲乙雙方應持有契約正本一份，作為權利義務證明之依據，以杜爭議。</p>
<p>甲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p> <p>乙方： 負責人： 立案日期： 立案字號： 立案地址： 聯絡電話： 簽約日期：</p>	<p>一、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 二、簽名效力大於蓋章，因此簽約時最好能由簽約人本人簽名。 三、地址以戶籍地址為準，如實際住所或聯絡地址不同，並應註明。 四、簽約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p>

幼兒健康狀況調查表

幼兒姓名_____ 乳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 生日：__年__月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為使托育品質提高，以利乙方於照顧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委託人提供下列資料：

幼兒的身體狀況如下：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動物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有(氣喘 癩瘡 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 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 早產 腦性麻痺 發展遲緩 自閉症 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照顧應注意事項：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

5. 曾接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幼兒生病就醫：聯絡家長，由家長自行送醫

緊急時請先聯絡家長再由乙方送醫 其他_____

指定就醫之醫院或診所：

一、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二、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三、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緊急聯絡人(應與托育契約範本之稱謂統一)：

(1) 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2) 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3) 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您給受托照顧者的叮嚀：

家長簽名：_____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收退費基準

收費項目							備註 (請註明成本項目)
	全日托	日托	半日托	全日托	日托	半日托	
學費							※1 學期繳交 1 次。※ 成本項目：人事費。
雜費							※1 學期繳交 1 次。※ 成本項目：經常費、 維護費、水電費、招生 工作費、燃料費、教保 人員進修費、設備購 置、修繕費及房租費 等。
月費	月費 合計						
	活動費						辦理活動費(不含才 藝費)
	教材與 材料費						
	點心代 辦費						
	午餐代 辦費						
其他項目							請列出明細，例如保 險費、交通代辦費
臨時托育收費規定： 退費規定：							
備註：	1. 上學期：自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下學期：自__月__日至__月__日。 2. 各項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如上。 3. 本表如有修正，應於修正前報主管機構備查後始得實施。						

以上收退費標準，確實與本所實際營運情形相符，並將依規定公佈給家長周知，且於收據備註退費規定。

負責人簽名：_____

年度收支預算書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一、 收入部份：

項目	金額	說明(請註明經費計算方式)
註 冊 費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 日 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 全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全年____期。
保 育 費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日 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全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全年____月。
材 料 費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日 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全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全年____月。
活 動 費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日 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全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全年____月。
雜 費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日 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全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全年____月。
點 心 費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日 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全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全年____月。
餐 費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日 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 全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月_____元。全年____月。
交 通 費		
利息收入		含上年度結餘轉入之金額，如係創辦或無結餘免列。
補 助 費		
合 計		

二、 支出部份：

項目	金額	說明(請註明經費計算方式)
人事費		專任主管：每人每月約_____元； 托育人員：每人每月約_____元； 護理人員：每人每月約_____元； 其他人員：每人每月約_____元 合計每月人事費計_____元，全年以____月計。
文具印刷		按每月平均開支 _____元計算，全年以____月計。
水電及郵 電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_____元計算，全年以____月計。
租金或 賦稅		按每月平均開支_____元計算，全年以____月計。
餐費		依每人每餐____元；每日__餐；每月____日計算，全年以__月計。
點心費		依每人每餐____元；每日__餐；每月____日計算，全年以__月計。
衛生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_____元計算，全年以____月計。
購置維護 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_____元計算，全年以____月計。
雜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_____元計算，全年以____月計。
其他		
合計		

本表所列費用項目係僅供參考，應以實際需要編列

資產目錄表

項 目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所舍設備	活動室				
	辦公室				
	寢室				
	保健室				
	盥洗衛生設備				
	廚房				
	廁所				
辦公用具	辦公桌				
	文書櫥				
	文具				
	電腦				
教具	風琴				
	幼兒課桌椅				
	升旗台設備				
	掛圖				
運動器具	爬台				
	搖船				
	蹺蹺板				

教職員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訓練種類及日期	經 歷	住 址
	性 別	出生年月 日	學 歷	電 話	
主 任					
托 育 人 員					

※填表說明：

1. 所聘專業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
2. 新進人員皆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相關科系免附)、保母技術士證照影本、3個月內體檢表影本、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護理人員須具備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廚工須具丙級技術士證。
3. 體檢表應包含一般體檢項目、肺結核胸部X光檢查、傷寒糞便檢查及A型肝炎(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檢查；廚工加檢手部皮膚，司機加檢心電圖。

托嬰中心作息表

內容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說明：本表格式及內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請依收托部門製作不同作息表。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明細表

一、土地部份：

坐落	地目	面積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00 縣 區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持分所有權 全部
00 縣 區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持分 分之
00 縣 區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持分 分之

二、房屋部份：

所在建號：00 縣 區 段 號 樓

權狀面積：

構 造：

所有權人：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負責人所有時，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共_____筆，詳細資料如下：

所有權人	區	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平方公尺	其 他

同意自民國__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提供_____先生辦理
 00 縣私立_____屬實，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_____先生執用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所有權人簽名)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土地非屬負責人所有時，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